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15 年第 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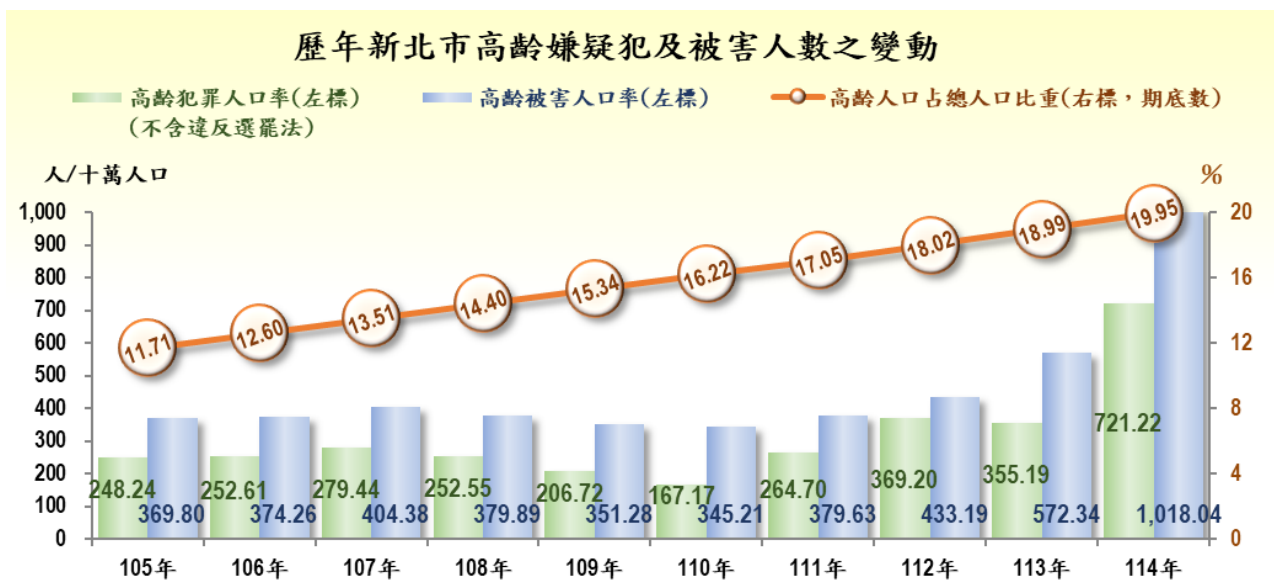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15 年 5 月 15 日

114 年新北市高齡者犯罪與被害概況

◎114 年底新北市高齡者(65 歲以上)占全市總人口 19.95%，占比較 113 年增加 0.96 個百分點；114 年高齡嫌疑犯(不含違反選罷法案)5,681 人，較 113 年增加 3,023 人(+113.73%)，男性為女性之 2.04 倍；涉案類型以竊盜案占 25.93%最多。

◎114 年新北市高齡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8,019 人，較 113 年增加 3,736 人(+87.23%)，男性為女性之 1.13 倍；被害類型以詐欺案占 38.92%最多。



一、近十年高齡者(65 歲以上)犯罪及被害概況

114 年底新北市高齡者(65 歲以上)計 80 萬 6,890 人，占全市總人口 19.95%，占比較 105 年底增加 8.24 個百分點；若排除易受選舉影響的違反選罷法案件，114 年每十萬名高齡人口涉刑事案件人數 721.22 人，較 105 年增加 472.98 人；而 114 年每十萬名高齡人口被害人數 1,018.04 人，較 105 年增加 648.24 人，顯示近年新北市高齡者的犯罪與被害人口率有上升趨勢。

二、114 年高齡者刑事案件犯罪(不含違反選罷法案)概況

(一)114 年高齡嫌疑犯 5,681 人，較 113 年增加 3,023 人(+113.73%)；男性高齡嫌疑犯為女性之 2.04 倍。以犯罪人口率而言，每十萬名高齡人口計 721.22 人涉刑事案件，較 113 年增加 366.03 人。

(二)114 年高齡嫌疑犯涉案類型主要為竊盜 1,473 人、詐欺 848 人及駕駛過失 607 人等 3 案類，合計占 51.54%。與 113 年比較，主要案類以詐欺案(+232.55%)增幅最大，其次為妨害自由案(+192.59%)。依性別觀察，主

(接下頁)

要案類之男性嫌疑犯均較女性嫌疑犯為多，其中酒後駕車案男性為女性的 7.75 倍，差距最大；另無論嫌疑犯為男性(3,811 人)或女性(1,870 人)，其皆以竊盜案(占 21.83%及 34.28%)最多，詐欺案(占 12.49%及 19.89%)次之。

三、114 年高齡者刑事案件被害概況

(一)114 年高齡被害人數 8,019 人，較 113 年增加 3,736 人(+87.23%)，男性高齡被害人數為女性之 1.13 倍。以被害人口率而言，每十萬名高齡人口計 1,018.04 人被害，較 113 年增加 445.70 人。

(二)114 年高齡者被害案類主要為詐欺 3,121 人、竊盜 1,126 人及駕駛過失 850 人等 3 案類，合計占 63.56%。與 113 年比較，主要案類中以妨害電腦使用案(+345.07%)增幅最大，其次為侵占案(+158.91%)。依性別觀察，男性被害人(4,246 人)及女性被害人(3,773 人)，皆以詐欺(占 37.09%及 40.98%)及竊盜案(占 14.88%及 13.09%)居多。

四、綜上述可發現，無論高齡者的身分為嫌疑犯或是被害人，詐欺案類占比皆為多數，顯示詐騙集團針對長者的詐騙方式日趨多樣，除傳統的騙取財產之外，更延伸出引誘長者成為車手，使其從被害人轉換為加害人的詐騙方式，且隨著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本市亦處於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的階段，更凸顯出針對高齡者犯罪及被害的相關作為日益重要；本局除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以及結合民間企業、團體進行防詐宣導，進一步深化不同族群的防詐知能之外，也會妥善運用和金融機構建立的防詐友善通報網，以更即時的應對民眾遭遇到詐騙的情形，進一步阻止詐騙的發生。往後本局也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並阻斷民眾受利用成為詐欺車手或人頭帳戶，保障民眾的人身財產安全。

新北市高齡嫌疑犯與被害人數—按主要案類分

單位：人；%

案 類	嫌 疑 犯						案 類	被 害 人					
	114年				與113年比較			114年				與113年比較	
	結構比	男性	女性	增減數	增減率	結構比		男性	女性	增減數	增減率		
全般刑案 (不含違反選罷法)	5,681	100.00	3,811	1,870	3,023	113.73	全般刑案	8,019	100.00	4,246	3,773	3,736	87.23
竊盜	1,473	25.93	832	641	781	112.86	詐欺	3,121	38.92	1,575	1,546	1,242	66.10
詐欺	848	14.93	476	372	593	232.55	竊盜	1,126	14.04	632	494	553	96.51
駕駛過失	607	10.68	463	144	295	94.55	駕駛過失	850	10.60	385	465	376	79.32
妨害自由	474	8.34	356	118	312	192.59	一般傷害	545	6.80	291	254	273	100.37
一般傷害	413	7.27	312	101	221	115.10	妨害自由	543	6.77	321	222	290	114.62
妨害名譽	305	5.37	198	107	173	131.06	侵占	334	4.17	192	142	205	158.91
侵占	269	4.74	168	101	146	118.70	妨害電腦使用	316	3.94	162	154	245	345.07
酒後駕車	245	4.31	217	28	99	67.81	毀棄損壞	274	3.42	168	106	137	100.00
毀棄損壞	183	3.22	136	47	95	107.95	妨害名譽(信用)	268	3.34	183	85	150	127.12
賭博	155	2.73	123	32	- 28	- 15.30	偽造文書	120	1.50	74	46	56	87.50
其他	709	12.48	530	179	336	90.08	其他	522	6.51	263	259	209	66.7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備註：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